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副市长兼副召集人欽榮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黛嫻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陳顧問、李顧問、交通局張局長，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好。

10 月，高雄有許多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工，輕軌通車至捷運凹子底站，在此感謝捷運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團隊的努力，農曆年前請持續維持沿線見警率。

再來是站東路即將於 10 月 29 日通車，環抱高雄火車站的道路系統即將成形，因為北上行車方向及接送與公車站位都有很多變動，在此除了麻煩交通局與鐵道局於站區周邊廣設導引牌面外，各重要路口如博愛/九如、中山/建國、兩側臨停接送區等處加派警義交維護交通，後續亦請警察局比照站西路，研議增設站東路違停科技執法設備、維護高雄門戶的交通秩序。

而在道安工作的檢討上，截至 9 月為止，111 年 A1 人數 132 人，較 110 年同期持平，但在六都當中，已有台中市(154 人)、新北市(135 人)超越本市數字，可見落實精準執法、精準宣導就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；但道安成績統計如同棒球賽，九局下半沒打完都不算數，依歷史數據來看，秋冬更是事故好發季節，原因不外乎天色早暗、氣候影響駕駛人反應，以及初領照的青年族群上路等因素，市府團隊沒有鬆懈的本錢。

因此，提醒大家，易肇事路口、路段均應持續維持見警率，而 65 歲以上的長者、18 到 24 歲的青年族群，則應透過社政、民政、教育系統，不厭其煩的向其宣導路口安全相關規定；大型車多是本市的特色，監理所、經發局更應該要多利用驗車、違規駕駛人道安講習、各類廠協會活動強制宣導交通安全。

市府各局處一定要重視交通安全宣導，哪怕是服務台放一張衛教單、或是等候

區電視播放交安宣導影片，都是我們對於生命的重視，再麻煩各局處通力合作、自動自發，展現市府團隊對於道安工作的重視。

陸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陳顧問勁甫：

1. 青年族群(18-24 歲)去年基底低，建議請大學學務處加強宣導。
2. 年底高雄市活動多，除了選舉外，會吸引許多外國觀光客，請特別提醒宣導行人安全。
3. 明年可以 30 日內死亡嚴重肇事資料尋求工程面向的改善。

(二)李顧問明聰：

1. 簡報第 10 頁，側撞減少與左轉保護時相、分流標線有關。但增加同向擦撞可能與變換車道有關，可在宣導時提醒民眾。
2. 簡報第 14 頁，側撞應為交叉撞，需修正。
3. 選舉前事故會增加，與候選人宣傳有關。

(三)交通局張局長淑娟：

1. 針對青年族群，交通局已與各大學建立密切管道，如何提醒青年族群風險意識，各縣市都全力投入例新北市、桃園市。交通局也會同步學習他縣市經驗與結合本府有關局處共同努力。
2. A1 會勘由警察局主政，30 日會勘由交通局處理。針對重覆發生案件，交通局也積極在處理，道路工程仍有改善空間，科技執法可為輔助。今年高雄市事故路段較路口多，可能為變換車道或是速度所造成，於是交通局實施在某些路段號誌斷點，防止民眾一路狂飆，翠華路為例，大型車多以號誌手段作速度管理。
3. 科技執法設備麻煩警察局、台電公司加速辦理，目前尚有 11 處未完成送電之路口，務請工務局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儘速完成。

(四)主席裁示：

1. 預期年底因年終聚餐增加，酒駕事故要防制，請各小組務必將酒駕防制列為年底前工作重點之一，舉凡警察局酒駕路檢、新聞局運用媒體通路宣導外，財政局、經發局更應該在年底前發動一波對於飲(販)酒場所的拜會與宣導，落實源頭管理，請道安會報納入列管；此外簡報第 5 頁、第 6 頁顯示，仁武區及林園、岡山、前鎮、湖內、鹽埕、新興、小港、前鎮分局在強化各項執法、宣導工作後數字獲得初步控制，但三民區則是今年下半年惡化較為嚴重的地區，請三民二分局、三民區公所協助積極應對，並請安排於次月道安會報專案報告相關作為。
2. 本年度青年族群事故死亡人數，雖已透過學校宣導，但效果仍有限，請道安會報將青年局納入道安宣導工作體系，另請青年局盤點既有補助計畫資源，希冀藉由計畫補助將青年創意活力融入道安宣導體系。
3. 科技執法設備加速啟用，是行政院道安精進作為的重要列管事項，屬於中央重大政策，今年有 26 處，目前尚有 11 處未完成送電之路口，請工務局務必協調台灣電力公司於年底完成。
4. 列管案件部分，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。
5.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柒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：共 6 案，解管 4 案，續管 2 案，新增中華陸橋 1 案(詳簡報第 18 頁)。
- (二) 事故減量計畫：共 1 案，續管 1 案(詳簡報第 19 頁)。
- (三) 道安歷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共 19 案，解管 5 案，續管 14 案(詳簡報第 20 頁)。
- (四) 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- (一)遊覽車客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檢查成果報告(勞工局)、執法小組業檢報告

(警察局)

陳顧問勁甫：

1. 道安宣導遊覽車駕駛可有真正參與，應有所要求。

李顧問明聰：

1. 未來應針對運輸從業人員開發教案，與車隊人員的管理。
2. 請補充精準執法之內含，警方在那些路段執法、執行內容。
3. 針對高齡者騎機車，是否有地區型計畫，對騎機車路徑等做在地化分析。

主席裁示

(一)遊覽車客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檢查成果報告：

1. 本市遊覽車客運事業單位檢查率 100%，實屬難能可貴，在次感謝勞工局的協助，但相較大客車目前的管理制度，大貨車管理則是尚在萌芽，本市雖率全國之先，推動「肇事車輛強制勞檢制度」，但畢竟是亡羊補牢之策，在此，請勞工局在未來亦將貨運三業納入事業單位檢查重點。
2. 近期於中華陸橋發生之預拌混凝土車失控墜橋事件，係今年第 2 件預拌混凝土車過彎失控案件，請勞工局針對營業用大貨車所屬業者辦理勞監聯合稽查，並請兩區監理所協助針對自用大貨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，召回肇事車輛實施臨時檢驗。
3. 簡報第 8 頁可看到勞工局與警察局、交通局攜手、於勞檢處活動中持續辦理道路安全宣導，目的在於教育一般上班族及職業駕駛正確的交通觀念，有助於打入機車及大型車族群；其實經發局近期也透過廠協會、地方及中央工業區服務中心安排道安宣導活動，成效值得肯定，後續請經發局應比照勞工局擬定常態性宣導計畫，持續辦理，警察局、交通局則應協助提供師資與宣導品，以達到良性互動。
4.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(二)執法小組業檢報告：

- 1.10/14 中華陸橋水泥車事故，突顯大型車公告行駛路線管理之重要性，無論是警察或監理機關均應將公告行駛路線如翠華路、民族路、民權路、沿海路等路段列為聯合稽查重點，尤以超載、超重情形最應注意，請警察局、監理所協助，測速設備應於年底前完成，並請於下月業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。
- 2.10/28-10/29 站東路施工是很嚴苛的考驗，市長再度提醒，環抱型的火車站型道路，即將成為上、下班行車主要動線，文宣務必加強，提早告知民眾；站東路施工的 14 小時請交通局、警察局、鐵道局嚴陣以待，周邊路口、臨停接送區務必派遣義交，日後並應研議科技執法取締。
- 3.10/14 中華陸橋水泥車事故與站東路等科技執法，請主計處協助經費的運用。
- 4.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玖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各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5 分。(以下空白)